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52.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47.7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授权相关人员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产品研发中心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宋天义先生为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